

药学专业技能实验教学中心

关于新上岗实验教师岗前培训的规定

为了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管理，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，加快对年轻教师的业务培训，规定如下：

1. 加强对新上岗年轻教师的上岗培训，指定一位老教师对新教师实验课教学进行具体指导。
2. 做好新教师上讲台前的试讲，点评。检查新教师的教案、讲稿等实验备课情况，作为教学质量考核依据之一。
3. 安排新教师进行实验教学观摩，预先听老教师指导同类实验课，参加预实验，写好实验报告。
4. 安排新教师 and 老教师、实验室专职人员共同参与实验仪器调试等部分实验准备工作。
5. 组织学生对新教师实验课教学效果年度考评。

药学专业技能实验教学中心

2013.5